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云”）签署了《智慧物联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就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个智慧物联城市项目并建立长期合作事宜达成共识。

2019年7月2日，优世联合与中移物联网签署了《京东云服务租用项目框架采购合同》、《京东云产品合作项目框架采购合同》。这是在三方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对各方资源及优势的深入挖掘而形成的基于物联网的落地项目。此次合作针对智慧物联项目对物联网计算资源的需求，优世联合通过整合京东云的全栈式、全场景、全频道、全生态的云计算技术，并结合自身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项目积淀及技术积累（包括优世联合自主研发的无间云维系统、基于BIM技术构造的数据中心模拟建设平台、室内外物联网通讯管理、各类精度环境感知传感管理等）形成一整套高效、优质、稳定、可扩展的云计算IT基础架构，并向中移物联网提供物联网计算资源，进而整合中移物联网在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OneLink和物联网开放平台OneNET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打造更符合“5G万物互联”时代需要的可视化的智慧物联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三方智慧物联项目的战略合作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合作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89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新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移物联网与优世联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京东云服务租用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1、合同各方的名称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本框架合同的金额不超过 14,9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壹万元整）（含税）。

3、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责任：

3.1.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故障或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水平，乙方应按故障时间的百倍*服务产品的单价对甲方进行赔偿。

3.1.2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人员外，还应该赔偿乙方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述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4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软硬件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软硬件恢复的全部责任。

3.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3.2 甲方违约责任：

3.2.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个月，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届满后 3 个月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2.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责任。

3.2.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京东云产品合作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1、合同各方的名称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本框架合同金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税）。

3、违约责任

3.1.1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故障或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水平，乙方应按故障时间的百倍*服务产品的单价对甲方进行赔偿。

3.1.2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人员外，还应该赔偿乙方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述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4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软硬件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软硬件恢复的全部责任。

3.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3.2 甲方违约责任：

3.2.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个月，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届满后 3 个月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2.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责任。

3.2.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世联合持续关注和研发智慧城市场景中的技术应用。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世联合与京东云、中移物联网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对各方资源及优势的深入挖掘而形成的基于物联网的落地项目。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京东云服务租用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 2、双方签订的《京东云产品合作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